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8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甲○○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4號）及追加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0號）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民國113年8

01 月21日審理時當庭追加請求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，經另分為  
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0號事件，由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判，以  
03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4、170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  
04 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  
05 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停止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對  
07 於未成年人丁○○之親權，併追加聲請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  
08 人丁○○之監護人，均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  
09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各應徵收聲請費  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是本件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  
11 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0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由相對人  
12 丙○○、乙○○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  
13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